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9日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化大厦B座7-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合伙人数量 33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及类别 注册会计师 252人
从业人员 500余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200余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变动情况 新增12人,转入54人,转出31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营业收入 1.73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1,000万元

年报家数 36家

年报收费总额 3,34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

资产均值 约39亿元

注:上年度指2018年度。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 8,000万元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的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1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厦证监决[2019]18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叶合瑜、李蔚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	否

(二)项目诚信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蓉	注册会计师	199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多家公司上市公司	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韵	注册会计师	1995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负责审计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雅芳	注册会计师	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至本公告日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项目收费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为70万元(含税,包括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鉴证费用5万元),经按照行业及与同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由于2019年度减少内控鉴证等事项,审计费用相较于2018年度下降21万元。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形、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数据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监事会为:

1.经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真实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截至审计报告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依法规定的行为。

3.全体监事承诺《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4,518,906.11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107,966,33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927.0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73,438.43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还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玺路支行

782610188000572846

68,722,197.33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9912465861

8,409,750.37

研发中心建设

合计

77,131,927.0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4,518,906.11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107,966,33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927.0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73,438.43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还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玺路支行

782610188000572846

68,722,197.33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9912465861

8,409,750.37

研发中心建设

合计

77,131,927.0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专户(银行账户:30821018801036325)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966,335.07元置换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C-01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及置换比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的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4,518,906.11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107,966,33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927.0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73,438.43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还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玺路支行

782610188000572846

68,722,197.33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9912465861

8,409,750.37

研发中心建设

合计

77,131,927.0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7.0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7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4,518,906.11元(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107,966,33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7,131,927.00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773,438.43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还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专户用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玺路支行

782610188000572846

68,722,197.33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9912465861